

#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保險商品說明書

### 合作金庫人壽福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 (102)合壽字第 102292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07 年 09 月 13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6 月 0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修正

### 合作金庫人壽福利雙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102 年 06 月 04 日 (102)合壽字第 10229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7 年 07 月 02 日 (107)合壽字第 107264 號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 【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壽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部分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揭露】)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若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投資帳戶之績效，本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戶得由本公司每季寄發之保單帳戶價值對帳單、本公司網站 (<http://www.tcb-life.com.tw>) 或向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33-133) 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本商品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商品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保單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投資標的之揭露】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本商品係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由登錄於與本公司合作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公司具備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參閱合作金庫人壽官方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http://www.tcb-life.com.tw>。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33-133)，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末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05月02日

##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採彈性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投資標的：共同基金、投資帳戶及貨幣帳戶《詳細投資標的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之揭露】》。

註：有關投資標的之評選原則，本公司係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惟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有權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增加或減少標的的原則及理由同前述。

###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要保人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彈性或分期交付保險費。自生效日起，如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將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應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的寬限期繳交。如逾上述期間仍未交付，保單契約效力將自上述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但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彈性交付最低保險費為新臺幣十萬元整，分期交付最低保險費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整，保險費交付方式為銀行轉帳或匯款。

###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1. 保險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2. 保險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
3. 舉例及圖表說明如下：

以【投資共同基金】為例

假設要保人彈性交付一次保險費新臺幣 100,000 元，被保險人為 37 歲女性，約定基本保額甲型為所繳保險費之 130%，

假設保費費用率為 2.5%，保單維護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月，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每次為投資保險費的 0.2%。

假設投資期間匯率不變；保戶未曾再繳交保險費及申請部分提領；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下表各年度保險成本係為當年度各月保險成本之累積值。

保單年度	年齡	繳入保險費	保單維護費用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6%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2%					假設帳戶報酬率為 -6%				
				保險成本	基本保額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加值給付金	保險成本	基本保額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加值給付金	保險成本	基本保額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加值給付金
1	37	100,000	1,200	19	130,000	101,891	130,000	0	20	130,000	98,019	130,000	0	23	130,000	90,278	130,000	0
2	38	0	1,200	18	130,000	106,754	130,000	0	22	130,000	98,747	130,000	0	30	130,000	83,665	130,000	0
3	39	0	1,200	15	130,000	112,022	130,000	105	23	130,000	99,588	130,000	99	37	130,000	77,524	130,000	87
4	40	0	1,200	12	130,000	117,614	130,000	110	25	130,000	100,445	130,000	99	46	130,000	71,736	130,000	80
5	41	0	1,200	8	130,000	123,552	130,000	115	26	130,000	101,319	130,000	100	54	130,000	66,282	130,000	74
6	42	0	1,200	3	130,000	129,858	130,000	121	27	130,000	102,211	130,000	101	63	130,000	61,142	130,000	69
7	43	0	1,200	0	130,000	136,551	136,551	127	28	130,000	103,120	130,000	102	74	130,000	56,296	130,000	64
8	44	0	1,200	0	130,000	143,654	143,654	134	29	130,000	104,047	130,000	103	85	130,000	51,724	130,000	59
9	45	0	1,200	0	130,000	151,190	151,190	141	31	130,000	104,991	130,000	104	100	130,000	47,408	130,000	54
10	46	0	1,200	0	130,000	159,186	159,186	148	33	130,000	105,954	130,000	105	115	130,000	43,331	130,000	49
20	56	0	1,200	0	130,000	271,549	271,549	251	45	130,000	116,672	130,000	115	380	130,000	12,633	130,000	16
30	66	0	1,200	0	130,000	474,742	474,742	437	5	130,000	129,943	130,000	128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40	76	0	1,200	0	130,000	842,189	842,189	775	0	130,000	146,661	146,661	144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50	86	0	1,200	0	130,000	1,506,666	1,506,666	1,385	0	130,000	167,247	167,247	164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60	96	0	1,200	0	130,000	2,708,282	2,708,282	2,487	0	130,000	192,588	192,588	189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70	106	0	1,200	0	130,000	4,881,241	4,881,241	4,482	0	130,000	223,785	223,785	219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74	110	0	1,200	0	130,000	6,181,095	6,181,095	5,675	0	130,000	238,197	238,197	233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停效

註：上述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費費用、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其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相關費用】。

### 情況一：投資滿七年未身故之情況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年報酬率	第七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甲型)
範例一	6%	136,551
範例二	2%	103,120
範例三	-6%	56,296

### 情況二：保險期間不幸身故之情況，假設被保險人於第六年底(第 72 個月)時身故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年報酬率	甲型身故保險金		
		基本保額	保單帳戶價值	身故保險金
範例一	6%	130,000	129,858	130,000

範例二	2%	130,000	102,211	130,000
範例三	-6%	130,000	61,142	130,000

註：本範例身故保險金為淨危險保額加保單帳戶價值，其中淨危險保額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實際申領時，其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註：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詳見【相關費用】。

## 【相關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b>一、保費費用</b>											
1.保費費用	<p>依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保費費用率為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費費用率</th> <th>2.50%</th> <th>2.00%</th> <th>1.50%</th> <th>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次繳交之保險費金額(單位：新臺幣)</td> <td>未達 3,000,000 元者</td> <td>達 3,000,000 (含) 元，未達 10,000,000 元者</td> <td>達 10,000,000 (含) 元，未達 20,000,000 元者</td> <td>達 20,000,000 (含) 元以上者</td> </tr> </tbody> </table>	保費費用率	2.50%	2.00%	1.50%	1.00%	每次繳交之保險費金額(單位：新臺幣)	未達 3,000,000 元者	達 3,000,000 (含) 元，未達 10,000,000 元者	達 10,000,000 (含) 元，未達 20,000,000 元者	達 20,000,000 (含) 元以上者
保費費用率	2.50%	2.00%	1.50%	1.00%							
每次繳交之保險費金額(單位：新臺幣)	未達 3,000,000 元者	達 3,000,000 (含) 元，未達 10,000,000 元者	達 10,000,000 (含) 元，未達 20,000,000 元者	達 20,000,000 (含) 元以上者							
<b>二、保險相關費用</b>											
1.保單管理費 <sup>註1</sup>	<p>(1)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為新臺幣壹佰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sup>註2</sup>，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p> <p>(2) 帳戶管理費用：無。</p> <p>註1：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p> <p>註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之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含)以上者。</p>										
2.保險成本	<p>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 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按月收取之。</p> <p>註：本契約每年的保險成本採用自然保費計算，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p>										
3.附約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b>三、投資相關費用</b>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p>(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每次為「投資保險費」的 0.20%。</p> <p>(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每次為「投資保險費」的 0.20%。</p> <p>(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每次為「投資保險費」的 0.20%。</p>										
2.投資標的經理費	<p>(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p> <p>(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p>										
3.投資標的保管費	<p>(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p>										
4.投資標的管理費	<p>(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p> <p>(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包含本公司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惟均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p> <p>(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p>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p>(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p> <p>(2) 投資標的如為投資帳戶：無。</p> <p>(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p>										
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無。										
<b>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b>											
1.解約費用	無。										
2.部分提領費用	無。										
<b>五、其他費用：無</b>											

## 【每月之保險成本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淨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7	1.5	0.53	74	30.22	18.13

			38	1.62	0.58	75	32.9	20.22
			39	1.74	0.63	76	35.76	22.57
			40	1.88	0.69	77	38.86	25.17
			41	2.02	0.74	78	42.22	28.06
			42	2.2	0.79	79	45.91	31.23
			43	2.4	0.86	80	49.95	34.69
			44	2.62	0.93	81	54.38	38.51
			45	2.85	1.03	82	59.14	42.7
			46	3.1	1.13	83	64.34	47.33
			47	3.36	1.24	84	69.88	52.42
			48	3.65	1.36	85	75.88	58.02
			49	3.97	1.5	86	82.4	64.34
			50	4.28	1.66	87	89.46	71.22
14	0.21	0.13	51	4.6	1.84	88	97.28	78.98
15	0.29	0.15	52	4.95	2.01	89	106	87.52
16	0.38	0.17	53	5.29	2.18	90	116.03	97.28
17	0.45	0.19	54	5.63	2.34	91	127.63	109.01
18	0.49	0.2	55	5.99	2.52	92	139.13	123.46
19	0.51	0.21	56	6.41	2.73	93	151.67	137.54
20	0.52	0.21	57	6.93	3	94	165.34	153.23
21	0.53	0.22	58	7.57	3.34	95	180.24	170.71
22	0.56	0.23	59	8.37	3.72	96	196.49	190.18
23	0.59	0.25	60	9.12	4.15	97	214.2	211.87
24	0.64	0.27	61	9.73	4.57	98	233.5	236.03
25	0.68	0.3	62	10.49	4.99	99	254.54	262.95
26	0.74	0.31	63	11.42	5.46	100	277.49	292.94
27	0.77	0.31	64	12.48	6.02	101	302.49	326.35
28	0.8	0.32	65	13.67	6.66	102	329.76	363.57
29	0.84	0.33	66	14.91	7.41	103	359.47	405.04
30	0.88	0.33	67	16.25	8.29	104	391.87	451.24
31	0.94	0.35	68	17.77	9.3	105	427.19	502.7
32	1.01	0.37	69	19.47	10.45	106	465.69	560.04
33	1.09	0.4	70	21.3	11.73	107	507.66	623.91
34	1.18	0.44	71	23.3	13.14	108	553.41	695.07
35	1.28	0.47	72	25.43	14.61	109	603.29	774.35
36	1.38	0.5	73	27.74	16.27	110	657.33	833.33

## <本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各項利益之內容說明>

- 共同基金：請參閱本公司以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要保人並應於確定投保前詳閱並了解。  
本商品提供連結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保戶實際支付之費用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內容未來可能有所變動，保戶若欲查詢即時之通路報酬收取內容請參照  
網站公告資訊

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境外基金機構)支付			
在臺總代理人 / 經理公司	通路服務費分成	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新臺幣元)	其他行銷贊助 (新臺幣元)
法銀巴黎投顧	不多於 1.5%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一次行銷推動獎勵：每年度活動期間，基金公司依本公司投資型保險連結該系列基金之金額支付行銷推動獎勵不多於銷售總金額或淨銷售金額之 0.3%。

###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本範例之文字亦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涵>

本公司自法銀巴黎投顧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台幣200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贊助及未達新台幣100萬元之其他行銷贊助。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合作金庫人壽福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之基金，其中每投資100,000元於法銀巴黎投顧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由法銀巴黎投顧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1)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00 元(100,000\*1%=1,000 元)

(2)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法銀巴黎投顧收取不多於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

(3)其他行銷贊助：本公司自法銀巴黎投顧收取不多於 100 萬元之行銷推動獎勵金。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標的作投資連結，故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保戶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上述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2. 其他投資標的：每年度活動期間，其他交易對手對於本公司各投資型保險商品支付行銷推動獎勵報酬、費用不多於銷售總金額或淨銷售金額之 0.3%、贊助或提供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費用不高於新臺幣兩百萬元，若超過新臺幣兩百萬元時，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無自交易對手取得折讓。

##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參酌保單成本、產品特性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決定。

※相關附表請參閱本商品保險單條款

合作金庫人壽福利雙收變額萬能壽險

###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基本保額：係指各期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帳戶金額之餘額，乘上要保人於要保書中所指定之百分比或倍數。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依第十條之約定申請增加或減少基本保額。惟增加基本保額，需經本公司同意；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如該基本保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基本保額為準。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者，應於要保書約定其基本保額，且所訂之基本保額，甲型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之累積總繳保險費；乙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之累積總繳保險費，惟該基本保額自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始生效力。
- 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
  - (二)乙型：基本保額。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淨危險保額。
- 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 保險費：係指投保時及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金額所繳交之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
- 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每月扣除額：係指下列各項加總之金額，並依第十一條約定時點扣除。
  - (一)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 1.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 2.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 (二)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附表二）。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 (三)附約保險成本：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 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加上按前二日之每日淨額，依本契約生效日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牌告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平均之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 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 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價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並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 (一)共同基金或投資帳戶：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二)貨幣帳戶：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 (1)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 (2)扣除自該標的減少之金額。
    - (3)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 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繳費別：分為分期繳費別與彈性繳費別二種，由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定。
- 投資保險費：係指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 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

###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次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次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契約撤銷權

####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 保險範圍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者，或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

###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六條

要保人選擇分期繳費別者，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

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每月扣除額。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二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三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 第八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增加基本保額時，對於本公司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加保部分之契約，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及每月扣除額，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或增加基本保額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時，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本公司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則本公司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 第九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申請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及基本保額處理方式

##### 第十條

要保人申請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二條第一款重新計算基本保額。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未達一定數值以上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將變更為繳納保險費或增減基本保額後之次一個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一定數值計算所得之金額。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三、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二項所稱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二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依要保人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七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五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 第十三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其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 第十四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詳見附表三)，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依前二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或提減(撥回)金額，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或撥現者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後十五日內主動給付。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投資標的的轉換

## 第十五條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之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及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保險金，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保險金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 第十八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 契約的終止

###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 第二十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部分提領後之基本保額將依第二條第一款約定重新計算。

##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 失蹤處理

###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並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滿期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 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其資產評價日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



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扣繳保險成本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保險成本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於十五歲前，致成附表四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本公司改以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基準，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除外責任

####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戕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四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

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 未還款項的扣除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六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 不分紅保單

#### 第三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加值給付金及其給付條件

####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自第二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保單週年日時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每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乘以千分之一做為加值給付金，並於保單週年日之次三資產評價日投入至新臺幣貨幣帳戶中。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七條所屬公司因特殊情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而致無法計算保單帳戶價值的平均值時，則加值給付金將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給付。

###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前述溢繳保險成本本公司不予退還，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或按照原扣繳的保險成本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成本，本公司改按原扣繳保險成本與應扣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淨危險保額，並重新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給付之；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原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扣除短繳保險成本後給付。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 第三十七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將以身故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

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 變更住所

###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時效

### 第四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批註

###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管轄法院

### 第四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合作金庫人壽福利雙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 第一條

本合作金庫人壽福利雙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投資標的之適用

####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

依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 一、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 二、以外幣為貨幣單位者：
  - (1)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2)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及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 貨幣單位及匯率的計算

#### 第三條

要保人若選擇本批註條款之投資標的，其依第四條給付之提減(撥回)金額係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

#### 第四條

本批註條款所提供之投資帳戶投資標的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資產中提減(撥回)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本公司應將提減(撥回)之金額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提減(撥回)金額，要保人得選擇以現金給付或轉投入該投資標的，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 一、現金收益者（指附表投資帳戶名稱有標明「雙週撥現」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後十五日內主動給付。
- 二、非現金收益者（指附表投資帳戶名稱有標明「轉投入」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改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 【投資標的之揭露】

### 一、投資標的簡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 1：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 2：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 3：投資標的之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註 4：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股票型為【追求長期穩健之資本增值】；債券型、債券型(月配)、債券組合型為【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貨幣型、類貨幣型為【追求安全之投資選擇】；平衡型為【追求中長期穩健資本增值】。

註 5：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人須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資料來源：彭博社(Bloomberg)；日期截至 2018.11.30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基金種類	總面額	基金規模(百萬)	幣別	管理機構	1年報酬率(%)	2年報酬率(%)	3年報酬率(%)	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或風險等級	基金經理人簡介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342.79	美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7.08	3.98	9.69	6.21	Bryan CARTER 目前為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經理人，也是法國巴黎投資新興市場債券投資團隊投資長。在加入法國巴黎投資之前，其曾任職於 Acadian Asset Management 的資深經理人，T.Rowe Price 的經濟學家，以及美國財政部的國際經濟學家。Luther Bryan CARTER 於 Georgetown University 取得學士學位，於哈佛大學取得公共管理及國際發展碩士學位。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息)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342.79	美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7.51	3.49	9.17	6.36	SERGIO TRIGO PAZ, Sergio 曾先後於紐約、倫敦及巴黎擔任專設交易員、市場作價者及基金經理，在新興債券市場擁有逾 16 年的投資經驗。
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亞太(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158.13	美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6.58	-3.65	0.28	4.30	Adeline Ng, 為荷銀投資管理新加坡固定資產團隊的主管，擁有十四年的債券操作經驗，除了專精於亞洲債券市場外，對於 G7 國家信用市場和新興市場可抵押債券亦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344.16	美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8.69	4.96	6.42	9.49	Guy Williams, 擔任法國巴黎投資固定收益團隊 FFTW 全球投資長，負責管理 FFTW 全球所有投資團隊、投資產品和投資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表現。Alex Johnson, 身兼法國巴黎投資全球固定收益策略主管，擁有 16 年的豐富投資經驗。
法巴百利達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無上限	286.54	美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9.68	26.03	10.81	18.40	ANNE UNDERHILL, 32 年投資經驗
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月配息)	亞太(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158.13	美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6.89	-3.97	-0.05	4.46	ADELINE NG 為法國巴黎投資(原富通投資)管理亞太洲固定資產團隊的主管，擁有逾 15 年的債券操作經驗，除了專精於亞洲債券市場外，對於 G7 國家信用市場和新興市場可抵押債券亦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月配息)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344.16	美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9.54	4.00	5.42	9.82	Guy Williams, 擔任法國巴黎投資固定收益團隊 FFTW 全球投資長，負責管理 FFTW 全球所有投資團隊、投資產品和投資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表現。Alex Johnson, 身兼法國巴黎投資全球固定收益策略主管，擁有 16 年的豐富投資經驗。
法巴百利達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月配息)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無上限	650.03	美元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10.54	2.73	2.63	12.20	Bryan Carter 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新興市場固定收益主管，負責設定新興市場固定收益產品的策略、構思超額報酬投資觀點和做風險預算。他在 2016 年加入公司，派駐倫敦。在此之前，Bryan 是 Acadian Asset Management 投資組合經理人、新興市場債券及全球超額報酬債券策略首席經理人。

### 二、投資標的簡介—投資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帳戶，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下列各投資帳戶如有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其最新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 下列各投資帳戶投資說明書，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投資帳戶之型態皆為【開放型】。
- 投資帳戶之投資目標：合作金庫人壽授權符合資格之管理機構於遵守法令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揭之範圍內，本著誠信、專業經營方式及善良管理人注意之原則下，全權決定投資基本方針，並以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為目標。
- 投資帳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請參照下表；各投資標的之詳細資訊則請參閱相關網站。

依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之貨幣單位，其可投資之投資標的限制如下：

(一)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二)以外幣為貨幣單位者：

(1)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僅適用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2)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者：除人民幣及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外，其他計價之投資標的皆適用。

資料來源：管理機構；日期截至 2018.11.30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種類	總面額	資產規模(百萬)	幣別	投資標的保管銀行	投資標的保管費/年	投資標的管理費/年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管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1年報酬率(%)	2年報酬率(%)	3年報酬率(%)	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或風險等級	經理人簡介	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處分情形
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聯博投信運用操作)-雙週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註7)	無上限	1,149	美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最高0.1%(註1)	1.15%(註2(1))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110信義路五段7號81樓)	無	不多於0.7%(註3)	有(註4(1)、5)	無	-2.16	10.72	12.51	5.19	陳怡君，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碩士，現任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協理/投資經理人，曾任職於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經理，摩根大通證券證券交割部經理	無
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聯博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註7)	無上限	158	美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最高0.1%(註1)	1.15%(註2(1))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110信義路五段7號81樓)	無	不多於0.7%(註3)	有(註4(1)、5)	無	-2.16	10.72	12.51	5.19	陳怡君，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碩士，現任聯博投信全委投資部協理/投資經理人，曾任職於聯博投信多元資產投資部經理，摩根大通證券證券交割部經理	無
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運用操作)-雙週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註7)	無上限	1924	美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最高0.1%(註1)	最高1.15%(註2(1)、2(2))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無	不多於0.7%(註3)	有(註4(1)、5)	無	-4.82	9.15	6.81	5.95	李欣展，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現任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曾經歷於元大人壽投資部經理及保德信投信投管部基金經理	無
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註7)	無上限	137	美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最高0.1%(註1)	最高1.15%(註2(1)、2(2))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無	不多於0.7%(註3)	有(註4(1)、5)	無	-4.82	9.15	6.81	5.95	李欣展，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現任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曾經歷於元大人壽投資部經理及保德信投信投管部基金經理	無
合作金庫人壽澳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雙週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註7)	無上限	1,937	澳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最高0.1%(註1)	1.15%(註2(1))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3樓)	無	不多於0.7%(註3)	有(註4(2)、5)	無	-3.24	4.39	5.54	4.36	王慎中，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現任合庫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投資經理人。	無
合作金庫人壽澳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註7)	無上限	243	澳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最高0.1%(註1)	1.15%(註2(1))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13樓)	無	不多於0.7%(註3)	有(註4(2)、5)	無	-3.24	4.39	5.54	4.36	王慎中，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現任合庫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投資經理人。	無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雙週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註7)	無上限	8046	新臺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最高0.1%	最高1.15%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多於0.7%	有(註4(2)、5)	無	-6.17	5.89	0.86	6.25	朱展志，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雙週撥現	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海外)				幣		(註 1)	(註 2(1)、2(3))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		(註 3)							目前為復華投信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經理人及兼任全委帳戶經理人，曾任復華滬深三百 ETF 基金經理人，元大投信新金融商品部投資經理，中國信託證券衍生品部經理，復華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經理。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註 7)	無上限	393	新臺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最高 0.1%(註 1)	最高 1.15%(註 2(1)、2(3))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	無	不多於 0.7%(註 3)	有(註 4(2)、5)	無	-6.17	5.89	0.86	6.25		
合作金庫人壽人民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群益投信運用操作)-雙週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註 7)	無上限	127	人民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最高 0.1%(註 1)	1.15%(註 2(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無	不多於 0.7%(註 3)	有(註 4(2)、5)	無	-5.64	4.95	6.7	4.56	林宗慧，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所碩士，現任多重收益組合基金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	無
合作金庫人壽人民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群益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註 7)	無上限	24	人民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最高 0.1%(註 1)	1.15%(註 2(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無	不多於 0.7%(註 3)	有(註 4(2)、5)	無	-5.64	4.95	6.7	4.56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全球平衡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雙週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註 7)	無上限	538	新臺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最高 0.1%(註 1)	1.15%(註 2(1))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3 樓)	無	不多於 0.7%(註 3)	有(註 4(2)、5)	有(註 6)	-7.25	-3.93	N/A	3.63	游蕙蘭，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目前為合庫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投資經理人。	無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全球平衡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註 7)	無上限	75	新臺幣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最高 0.1%(註 1)	1.15%(註 2(1))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3 樓)	無	不多於 0.7%(註 3)	有(註 4(2)、5)	有(註 6)	-7.25	-3.93	N/A	3.63		

註 1：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2：(1)包含本公司之管理費及管理機構(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惟均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管理費視每月提減(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淨值為計算基礎，

若淨值在 9 美元(含)以上，則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 1.15%；

若淨值在 8 美元(含)以上未達 9 美元，則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 1.10%；

若淨值未達 8 美元，則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 1.05%。

(3)投資標的管理費視每月提減(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淨值為計算基礎，

若淨值在新台幣 10 元(含)以上，則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 1.15%；

若淨值未達新台幣 10 元，則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止管理費收取 1.00%。

註 3：由管理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 4：(1)基準日為每月 1 日及 16 日(首次基準日為投資帳戶成立日(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滿二個月後之次一個月之 1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2)基準日為每月 1 日及 16 日(首次基準日為投資帳戶成立日(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滿一個月後之次一個月之 1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提減(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投資帳戶資產投資利得，得自投資帳戶資產中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提減(撥回)後，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聯博投信運用操作)：含雙週撥現及轉投入			備註
適用時點	2013年第三季	2013年第四季(含)起	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之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金額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本投資帳戶委託之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提供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供其決定。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美元)	0.01875	每年2、5、8、11月第2次基準日時，公告次一季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聯博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公告。	
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運用操作)：含雙週撥現及轉投入			
適用時點	2013年	2014年(含)起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美元)	0.01875	於前一年度10月第2次基準日時，公告本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公告。	
合作金庫人壽澳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含雙週撥現及轉投入			
適用時點	2014年	2015年(含)起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澳幣)	0.0271	於前一年度10月第1次基準日時，公告本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合作金庫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公告。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含雙週撥現及轉投入			
適用時點	2014年	2015年(含)起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新臺幣)	0.025	於前一年度9月第2次基準日時，公告本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復華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公告。	
合作金庫人壽人民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群益投信運用操作)：含雙週撥現及轉投入			
適用時點	2015年	2016年(含)起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人民幣)	0.025	於前一年度10月第2次基準日時，公告本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群益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公告。	
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全球平衡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含雙週撥現及轉投入			
適用時點	2016年	2017年(含)起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新臺幣)	0.02292	於前一年度10月第1次基準日時，公告本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合作金庫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30日前公告。	

註5：資產提減(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假設張先生購買本商品並投資於「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 OO 投信運用操作)-雙週撥現」，選擇以現金給付提減(撥回)投資資產，則資產提減(撥回)後的保單帳戶價值變化說明如下：

金額	基準日保單帳戶價值	提減(撥回)金額	基準日次日保單帳戶價值
	100,000	187.5	99,812.5
說明	假設基準日投資帳戶 NAV= 10，合計 10,000 單位	假設每單位提減(撥回)金額= 0.01875，則提減(撥回)金額= 10,000 x 0.01875 = 187.5	假設除提減(撥回)外本投資帳戶價值無變動，保單帳戶價值= 100,000 - 187.5 = 99,812.5，假設投資帳戶仍維持 10,000 單位，則 NAV= 99,812.5 ÷ 10,000 = 9.98125

註6：半年加碼提減(撥回)基準日：每年6及12月的1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半年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若半年加碼提減(撥回)基準日淨值大於等於10時，每單位額外提減(撥回)0.025新臺幣。2017年(含)起此規則若遇變動，將與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同步通知要保人，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7：各投資帳戶可提供投資之子基金名單如下表，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之子基金。

一、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聯博投信運用操作)：含雙週撥現及轉投入

聯博-中國時機基金 S1 級別美元 (股票型)	聯博-全球核心股票基金 S1 級別美元 (股票型)	聯博-印度成長基金 S1 股美元 (股票型)	聯博-美國成長基金 S1 股美元 (股票型)	聯博-新興市場多元收益基金 S1 級別美元 (平衡型)	聯博-聚焦全球股票基金 S1 級別美元 (股票型)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S1 股美元 (債券型)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S1 股美元 (股票型)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S1 股美元 (債券型)	聯博-亞洲股票基金 S1 股美元 (股票型)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S1 股美元 (債券型)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S1 股美元 (股票型)	聯博-聚焦美國股票基金 S1 級別美元 (股票型)	聯博-歐洲收益基金 S1 股美元 避險 (債券型)
聯博-日本策略價值基金 S1 股美元 避險 (股票型)	聯博-全球債券基金 S1 2 股美元 (債券型)	聯博-房貸收益基金 S1 級別美元 (債券型)	聯博-美國前瞻主題基金 S1 股美元 (股票型)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S1 2 股美元 (債券型)	聯博-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S1 美元 避險級別 (債券型)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 S1X 級別美元 (股票型)
聯博-全球不動產證券基金 S1 股美元 (股票型)	聯博-全球價值型基金 S1 股美元 (股票型)	聯博-前瞻主題基金 S1 級別美元 (股票型)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S1 股美元 (股票型)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S1 股美元 (股票型)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S1 美元 避險級別 (股票型)	聯博-歐洲股票基金 S1 級別美元 (股票型)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I 級別美元 (平衡型)*	聯博-全球複合型股票基金 S1 股美元 (股票型)	聯博-美國中小型股票基金 S1 級別美元 (股票型)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S1 股美元 (股票型)	聯博-精選美國股票基金 S1 股美元 (股票型)	聯博-歐元區股票基金 S1 級別美元 (股票型)	聯博-優化波動股票基金 S1 級別美元 (股票型)
聯博-全球多元收益基金 S1 級別美元 (平衡型)*	聯博-全球靈活收益基金 S1 級別美元 (債券型)					

二、合作金庫人壽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運用操作)：含雙週撥現及轉投入

MFS 全盛全球高收益基金 II 美元	安本環球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A 累積美元	施羅德環球可轉換債券 A 累積(美元)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美元 A(acc)股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C 年付息美元	摩根美國價值基金-JPM 美國價值(美元)-A 股(分派)
---------------------	---------------------	---------------------	-----------------------------	------------------------------	------------------	-------------------------------

MFS 全盛美國價值基金 II 美元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A-2 類	施羅德環球可轉換債券 C 配息(美元)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總回報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吉富世界基金美元 A(acc)股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 C-年配息股美元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JPM 美國複合收益債券(美元)-A 股(分派)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全球資產配置基金 II(美元)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I-1 類	施羅德環球可轉換債券 C 累積(美元)	美盛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 A 類股美元累積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美元 A (acc)股	景順亞洲富強基金 C 股 美元	摩根泰國基金
MFS 全盛基金系列-MFS 全盛全球資產配置基金 A1(美元)	安本環球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I 類	施羅德環球企業債券 A 累積(美元)	美盛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美元 A(acc)股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A 美元	摩根馬來西亞基金
MFS 全盛通脹調整債券基金 II 美元	安聯日本股票基金 IT 累積(美元)	施羅德環球企業債券 C 配息(美元)	富達大中華基金 Y 股累積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acc)股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C 美元	摩根基金 - 中國基金 - JPM 中國(美元)-A 股(分派)
MFS 亞太(日本以外)II 美元	安聯全球高成長科技基金 A 配息(美元)	施羅德環球企業債券 C 累積(美元)	富達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Y 股累積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美元 A (Mdis)股	景順泛歐洲基金 A(美元對沖)美元	摩根策略總報酬基金-JPM 策略總報酬(美元對沖)-A 股(累計)
MFS 美國政府債券 II 美元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IT 累積(美元)	施羅德環球股息基金 A 累積(美元)	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Y 股累積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基金美元 A (Ydis)股	景順泛歐洲基金 A 年配息美元	摩根菲律賓基金
NN (L)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X 資本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 I 配息(美元)	施羅德環球股息基金 C 累積(美元)	富達印尼基金 A 股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韓國基金美元 A(acc)股	景順泛歐洲基金 C(美元對沖)美元	摩根新興中東基金-JPM 新興中東(美元)-A 股(分派)
NN (L) 亞洲債券基金 X 資本	宏利環球土耳其股票基金 AA	施羅德環球計量核心 C 累積(美元)	富達印度聚焦基金 Y 股累積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月收益基金美元 A(Mdis)股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 A 美元	摩根新興市場小型企業基金-JPM 新興市場小型企業(美元)-A 股 perf(累計)
NN (L) 食品飲料基金 X 資本美元	宏利環球印度股票基金 AA	施羅德環球高收益 A 累積(美元)	富達亞太入息基金 A 股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邊境市場基金美元 A (acc)股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 C 美元	摩根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基金-JPM 新興歐洲、中東及非洲(美元)-A 股(分派)
NN (L) 能源基金 X 資本美元	宏利環球俄羅斯股票基金 AA	施羅德環球高收益 C 配息(美元)	富達亞洲小型企業基金 Y 股累積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股票收益美元 A 穩定月配息股	景順消閒基金 A 美元	摩根澳洲基金
NN (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股美元	宏利環球美洲增長基金 AA	施羅德環球高收益 C 累積(美元)	富達亞洲成長趨勢基金 Y 股累積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美元 A(Ydis)股	景順消閒基金 C 美元	摩根環球企業債券基金-JPM 環球企業債券(美元)-A 股(累計)
NN (L) 銀行及保險基金 X 資本美元	宏利環球美國債券基金 AA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大中華 A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富達亞洲高收益基金 Y 股累積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美元 A(Mdis)股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C-半年配息股 美元	摩根環球股息基金-JPM 環球股息(美元)-A 股(累計)
PIMCO-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 A2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優勢 A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Y 股累積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美元 A(Mdis)股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A 股 美元	摩根環球短債基金-JPM 環球短債(美元)-A 股(累計)
PIMCO 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 A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富達美元債券基金 Y 股累積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歐元)基金美元 A(acc)股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C 美元	摩根環球策略債券基金-JPM 環球策略債券(美元)-A 股 perf(累計)
PIMCO 全球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貝萊德美國增長型基金 A2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亞洲 A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富達美國基金 Y 股累積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acc)股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半年配息美元	摩根環球新興市場機會基金-JPM 環球新興市場機會(美元)-A 股(累計)
PIMCO-全球實質回報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施羅德大中華 C 累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債券 A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富達基金-全球債券基金 (A 類股份)-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亞洲成長基金美元 A(Ydis)股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C 半年配息美元	摩根環球靈活策略股票基金-JPM 環球靈活策略股票-A 股(分派)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施羅德中國優勢 A 累積(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富達基金-亞洲聚焦基金(Y 類股份)-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亞洲債券基金美元 A(Mdis)股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中國股票 ID	鋒裕匯理基金 II-美元短期債券 A2
PIMCO-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施羅德中國優勢 C 積(美元)	施羅德環球債券 C 配息(美元)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Y 類股份)-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A(Ydis)股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亞洲股票(日本除外) ID	鋒裕匯理基金 II-美元短期債券 I2(美元)
PIMCO-短年期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美元(累積股份)	施羅德日本優勢基金美元對沖 A1 累積	施羅德環球債券 C 累積(美元)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Y 股累積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東歐基金美元 A(acc)股	摩根大中華基金-JPM 大中華(美元)-A 股(分派)	鋒裕匯理基金 II-美元綜合債券 I2(美元)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機構 H 級類別(累積股份)	施羅德日本優勢基金美元對沖 C 累積	柏瑞日本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 A 股累積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元短期票券基金美元 A(Mdis)股	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	鋒裕匯理基金 II-新興市場債券 I2(美元)
天達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I 累積	施羅德亞洲可轉換債券 A1 累積(美元)	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Y	富達歐元藍籌基金 A 股累積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政府基金美元 A(Mdis)股	摩根太平洋證券基金	鋒裕匯理基金 II-歐洲研究 I2(美元)
天達亞洲股票基金 I 累積	施羅德亞洲可轉換債券 C 累積(美元)	柏瑞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Y	富達歐洲平衡基金 A 股累積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泰國基金美元 A(acc)股	摩根日本股票基金-JPM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A 股(累計)	鋒裕匯理基金 II-環球高收益 I2(美元)
天達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I 累積(美元)	施羅德亞洲優勢 C 累積(美元)	柏瑞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Y	富達歐洲高收益基金 Y 股累積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新興國家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acc)股	摩根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JPM 全方位新興市場(美元)-A 股(分派)	鋒裕匯理基金(II)-美元綜合債券 A2
天達環球動力基金 I 累積	施羅德亞幣債券 A1 累積(美元)	柏瑞美國股票基金 Y	富蘭克林日本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精選收益基金美元 A(Mdis)股	摩根印尼股票基金-JPM 印尼股票(美元)-A 股(累計)	鋒裕匯理基金(II)-新興市場債券 A2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I 累積	施羅德亞幣債券 C 累積(美元)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亞洲(日本除外)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	富蘭克林全球核心策略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歐洲基金美元 A(Ydis)股	摩根投資基金 - 多重收益基金 - JPM 多重收益(美元對沖) - A 股	鋒裕匯理基金(II)-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 A2

					(每月派息)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I 累積股份	施羅德美元流動 A 累積(美元)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歐洲小型公司股票基金 Y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A 股	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美元 A 股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JPM 亞太入息(美元)-A 股(分派)	鋒裕匯理基金(II)-歐洲研究 A2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I 累積股份	施羅德策略債券 A 累積(美元)	美盛布蘭迪全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 A 類股美元配息型(M)	富蘭克林坦伯頓大中華基金美元 A(acc)股	富蘭克林歐洲高收益基金美元 A(Mdis)股	摩根亞太股票基金-JPM 亞太股票(美元)-A 股(累計)	鋒裕匯理基金(II)-環球高收益 A2
天達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I 累積	施羅德策略債券 C 配息(美元)	美盛布蘭迪全球機會固定收益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 A 股	富蘭克林歐洲高收益基金美元避險 A(Mdis)股-H1	摩根亞洲增長基金	瀚亞投資-中印股票基金 A (美元)
天達環球黃金基金 I 累積 (美元)	施羅德策略債券 C 累積(美元)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 A 美元累積	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A(Ydis)股	景順大中華基金 C 股 美元	摩根東方小型企業基金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A (美元)
先機中國基金 A 累積 (美元)	施羅德新興市場 C 累積(美元)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 優類股 美元 累積	富蘭克林坦伯頓互利美國價值基金美元 A(acc)股	景順中國基金 C-年配息股 美元	摩根東方基金	瀚亞投資-北美價值股票基金 A (美元)
先機北美股票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施羅德新興市場債券 C 配息(美元)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優類股美元配息型(M)	富蘭克林坦伯頓互利歐洲基金美元 A(acc)股	景順太平洋基金 A 年配息美元	摩根東協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A (美元)
先機亞太股票基金 A 累積 (美元)	施羅德新興亞洲 C 累積(美元)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優類股美元配息型(M)(e)	富蘭克林坦伯頓互利歐洲基金美元避險 A(acc)股-H1	景順太平洋基金 C 年配息美元	摩根南韓基金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A (美元)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施羅德歐元企業債券(美元對沖)A 累積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 A 美元累積	富蘭克林坦伯頓天然資源基金美元 A(acc)股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C-年配息股 美元	摩根美國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JPM 美國小型企業股票(美元)-A 股(分派)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A (美元)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 A 類累積(美元)	施羅德歐元股票 (美元對沖)A 累積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配息型(M)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公司債基金美元 A(Mdis)股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A 年配息美元	摩根美國企業成長基金-JPM 美國企業成長(美元)-A 股(分派)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A (美元)
安本環球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I 累積美元避險	施羅德歐元股票 (美元對沖)C 累積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平衡美元 A(Qdis)股	景順日本動力基金 C 年配息美元	摩根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JPM 美國全方位股票(美元)-A 股(累計)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B (美元)
安本環球世界資源股票基金 A 累積美元	施羅德歐洲小型公司(美元對沖)A 累積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A 美元累積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全球領航美元 A(acc)股	景順日本基金 C-年配息股 美元	摩根美國科技基金-JPM 美國科技(美元)-A 股(分派)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C (美元)
安本環球北美小型公司基金 A 累積美元	施羅德歐洲小型公司 A1 累積(美元)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優類股美元累積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A(acc)股	景順印度股票基金 A 年配息美元	摩根美國基金-JPM 美國(美元)-A 股(分派)	

三、合作金庫人壽澳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 含雙週撥現及轉投入

NN (L)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X 股對沖級別澳幣(月配息)	貝萊德世界健康科學基金 Hedged A2 澳幣	法巴百利達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月配 RH (澳幣)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TD 澳幣	景順大中華基金 A (澳幣對沖) 澳幣	路博邁投資基金-NB 美國多元企業機會基金 T 累積類股(澳幣)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JPM 新興市場債券(澳幣對沖) - A 股(利率入息)
NN (L) 亞洲收益基金 X 股對沖級別澳幣(月配息)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Hedged A2 澳幣	法巴百利達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 H(澳幣)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TD 澳幣避險類股)	景順中國基金 A(澳幣對沖)股 澳幣	路博邁投資基金-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T 月配息類股(澳幣)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JPM 環球高收益債券(澳幣對沖) - A 股(累計)
NN (L) 亞洲債券基金 X 股對沖級別澳幣(月配息)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Hedged A2 澳幣	法巴百利達澳洲股票基金 C (澳幣)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T 澳幣避險類股)	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	路博邁投資基金-NB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T 累積類股(澳幣)	鋒裕基金 - 美國高息 A 股澳幣收益(穩定配息)
NN (L) 美國高股息基金 X 股對沖級別澳幣(月配息)	貝萊德全球股票收益基金 A8 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澳幣避險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 - 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澳幣對沖)A 類股份-收息單位	富達亞太入息基金(A 股 H 月配息-澳幣避險)	景順泛歐洲股票收益基金 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	路博邁投資基金-NB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T 累積類股(澳幣)	鋒裕基金 - 策略收益 A 股澳幣收益(穩定配息)
NN (L)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X 股對沖級別澳幣(月配息)	貝萊德全球智慧數據股票入息基金 A8 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澳幣避險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亞洲股息基金(澳幣對沖) A 類股份-配息單位	富達亞洲債券基金(A 股 H 月配息-澳幣避險)	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	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 JPM 多重收益(澳幣對沖) - A 股(累計)	鋒裕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 A 股澳幣收益(穩定配息)
NN (L) 旗艦多元資產基金 X 月配息 澳幣對沖	貝萊德亞太股票收益基金 A8 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澳幣避險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 C 類股份 - 累積單位(美元)	富達東協基金(A 股累計-澳幣避險)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 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	摩根投資基金-多重收益基金 - 摩根多重收益(澳幣對沖)-A 股(利率入息)	鋒裕基金 - 環球高收益 A 股澳幣收益(穩定配息)
NN (L) 歐元高股息基金 X 股對沖級別澳幣(月配息)	貝萊德亞洲巨龍基金 Hedged A2 澳幣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債券(澳幣對沖) A1 類股份 - 配息單位	富達基金 - 中國內需消費基金 A 股累計澳幣避險	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 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	摩根投資基金-美國智選基金 (澳幣對沖)(累計)	鋒裕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 FA-C
NN (L) 環球高收益基金 X 股對沖級別澳幣(月配息)	貝萊德亞洲老虎債券基金 A8 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澳幣避險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企業債券(澳幣對沖) A1 類股份 - 配息單位	富達基金 - 太平洋基金 A 股累計澳幣避險	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穩定月配息(澳幣對沖)股 澳幣	摩根投資基金-歐洲策略股息基金(澳幣對沖)(累計)	鋒裕匯理長鷹多重資產基金 FA-MD (月配息)
NN (L) 環球高股息基金 X 股對沖級別澳幣(月配息)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Hedged A2 澳幣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基金 (澳幣對沖) A 類股份 - 配息單位	富達基金 - 全球入息基金 A 股 H 月配息 澳幣避險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股票專注波幅 AM20AUD	摩根東協基金(澳幣對沖)-A 股(累計)	瀚亞投資 - 北美價值股票基金 Aadm1
NN(L)食品飲料基金 X 股對沖級別澳幣(月配息)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Hedged A2 澳幣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高收益 (澳幣對沖) A1 類股份 -	富達基金 - 美元高收益基金(A 類股月配息-澳幣避險)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入息債券 AM3HAUD	摩根基金 - 亞太入息基金 - JPM 亞太入息(澳幣對沖) - A 股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Aadm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



		配息單位			(利率入息)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澳幣避險)-M 級類別(月收息股份)	貝萊德美國特別時機基金 Hedged A2 澳幣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股債息 AX - 配息單位(澳幣對沖)級別	富達基金 - 美國基金(A 類股累計-澳幣避險)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 AM2HAUD	摩根基金 - 美國基金 - JPM 美國(澳幣) - A 股(累計)	瀚亞投資-日本股票基金 Aadm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
PIMCO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澳幣避險)-M 級類別(月收息股份)	貝萊德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8 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澳幣避險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息債券(澳幣對沖)A 級別配息	富達基金 - 澳洲基金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AM3HAUD	摩根基金 - 美國基金 - JPM 美國(澳幣對沖) - A 股(累計)	瀚亞投資-日本動力股票基金 Aa (澳幣避險)
天達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C2(澳幣避險 IRD 月配)	貝萊德歐洲特別時機基金 Hedged A2 澳幣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股息基金 (澳幣對沖) A 配息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A 股 H 月配息 澳幣避險	愛德蒙得洛希爾基金-中國基金 (A)-澳幣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JPM 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澳幣對沖) - A 股(利率入息)	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adm(澳幣避險月配)
天達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C2(澳幣避險 IRD 月配)	貝萊德歐洲基金 Hedged A2 澳幣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6HD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 類股月配息-澳幣避險)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澳幣避險)(月配息)	摩根基金 -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JPM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澳幣對沖) - A 股(利率入息)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Aadm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
天達歐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C2(澳幣避險 IRD 月配)	貝萊德歐洲價值型基金 Hedged A2 澳幣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6HD	富達歐洲入息基金(A 股 H 月配息-澳幣避險)	瑞銀(盧森堡)澳洲股票基金(澳幣)	摩根基金 - 歐洲動力基金 - JPM 歐洲動力(澳幣對沖) - A 股(累計)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Aadm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
天達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C2(澳幣避險 IRD 月配)	貝萊德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Hedged A2 澳幣	美盛 QS MV 亞太(日本除外)收益股票基金 A 類股澳幣增益配息型(M)(避險)	富達歐洲高收益基金(A 股 H 月配息-澳幣避險)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摩根基金-日本股票基金(澳幣對沖)(累計)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 Aadm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
天達環球動力股息 C2 基金(澳幣避險 IRD 月配)	貝萊德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A8 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澳幣避險	美盛 QS MV 歐洲收益股票基金 A 類股澳幣增益配息型(M)(避險)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公司債基金澳幣避險 A (Mdis) 股-H1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I 累積類股(澳元)	摩根基金-美國全方位股票基金 (澳幣對沖)(累計)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Aadm(澳幣避險月配)
天達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C2(澳幣避險 IRD 月配)	貝萊德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8 多幣別穩定月配息股份-澳幣避險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 A 類股澳幣增益配息型(M) 避險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全球債券基金澳幣避險 A (Mdis) 股-H1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美國小型企業基金 T 累積類股(澳元)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澳幣對沖)(累計)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adm(澳幣避險月配)
先機完全回報美元債券基金 A 類避險累積股(澳幣)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Hedged A2 澳幣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股澳幣增益配息型 (M)(避險)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全球債券總報酬基金澳幣避險 A(Mdis)-H1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I 累積類股(澳元)	摩根基金-歐洲基金(澳幣對沖)(累計)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Aadm(澳幣避險月配)
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 A 類避險收益股(澳幣)	法巴 A 歐洲多重資產入息基金月配 RH (澳幣)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 A 類股澳幣增益配息型 (M)(避險)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精選收益基金澳幣避險 A (Mdis) 股-H1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 T 累積類股(澳元)	摩根基金-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澳幣對沖)(累計)	瀚亞投資-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Aadm(澳幣避險月配)
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基金 A 類避險收益股(澳幣穩定配息)	法巴百利達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月配 H (澳幣)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A 類股澳幣增益配息型 (M)(避險)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亞洲債券基金澳幣避險 A(Mdis)-H1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I 累積類股(澳元)	摩根基金-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澳幣對沖)(累計)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Aadm (澳幣避險月配)
安本環球-澳洲股票基金 A - 2 類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月配 H (澳幣)	美盛凱利美國積極成長基金 A 類股澳幣累積型(避險)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定收益基金澳幣避險 A(Mdis)-H1	路博邁投資基金 - NB 高收益債券基金 T 累積類股(澳元)	摩根策略總報酬基金 - JPM 策略總報酬(澳幣對沖) - A 股 (累計)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Aadm1(澳幣避險穩定月配)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Hedged A2 澳幣	法巴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月配 RH (澳幣)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A 澳幣 累積 (避險)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穩定月收益基金澳幣避險 A(Mdis)-H1			

四、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含雙週撥現及轉投入

元大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新臺幣)	復華全方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摩根全球 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類型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復華滬深 300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大中華 TMT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柏瑞旗艦全球成長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泰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全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復華數位經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全球發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聯全球人口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 A5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中國 A5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新興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俄羅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群益大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新臺幣)
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歐洲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工業國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元大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	群益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

金之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信託基金	(新臺幣)		託基金 (新臺幣)	金	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國泰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日經 22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摩根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時日本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中國固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摩根絕對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全球公用能源效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配息型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富邦上証 18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全球戰略配置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群益中國新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全球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富邦中國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上証 180 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全球雙星股票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全球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摩根新興 3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保德信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富邦日本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全球雙星股票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美國新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群益全球地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摩根新興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美元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美元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保德信中國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國泰富時中國 A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日本東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元大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保德信中國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富邦印度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亞太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印度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新臺幣)
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保德信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歐洲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富邦印度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印度 NIFTY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金中國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復華東協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多重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新臺幣
元大滬深 3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 3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單日反向一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復華香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恒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亞太新趨勢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元大標普 500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 5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復華神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瀚亞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標智滬深 30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野村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東協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日本領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新臺幣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新臺幣)	復華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華夏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保德信新興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復華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新興金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永豐美亞指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標普 5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復華華人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環球金綻雙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瀚亞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永豐標普東南亞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柏瑞中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復華人生目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傳家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關鍵亮點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關鍵生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永豐歐洲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	野村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證券投資	復華傳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關鍵亮點傘型證券投資信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新臺幣)	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基金 累積型 (新臺幣)	信託基金	託基金之美國新創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復華中小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大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柏瑞拉丁美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多元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新臺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摩根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新臺幣)	復華中國新經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中國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復華台灣智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五、合作金庫人壽人民幣環球穩健投資帳戶(委託群益投信運用操作)：含雙週撥現及轉投入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人民幣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A 類型(人民幣)	野村多元資產動態平衡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富蘭克林華美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群益大印度基金-人民幣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A)不配息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人民幣	群益工業國入息基金 A(累積型-人民幣)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人民幣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柏瑞亞洲亮點股票基金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復華中國新經濟平衡基金-人民幣 A	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T2 不配息(人民幣)
元大寶來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人民幣)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人民幣計價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 A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人民幣)
日盛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A)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人民幣避險)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 A(人民幣)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基金-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債	群益中國新機會基金	聯博收益傘型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基金-A2 類型(人民幣)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累積類型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A 不配息(人民幣避險)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 A	野村環球基金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群益全球地產入息基金 A(累積型-人民幣)	瀚亞中國基金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柏瑞環球多元資產基金-A 類型(人民幣)	富達亞洲總報酬基金累積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人民幣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宏利精選中華基金(人民幣避險)	第一金中國世紀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 A 股基金	匯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人民幣)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 A-人民幣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人民幣)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人民幣)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	匯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不配息)	群益東協成長基金	瀚亞印度基金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A 類型(人民幣)	保德信中國品牌基金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匯豐中國點心債高收益債券	群益金選報酬平衡基金 A(累積型-人民幣)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A-人民幣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野村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人民幣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人民幣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	群益大中華雙優優勢基金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人民幣 A

六、合作金庫人壽新臺幣全球平衡投資帳戶(委託合庫投信運用操作)：含雙週撥現及轉投入

元大台灣 5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合庫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保德信全球資源基金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新臺幣)	復華數位經濟基金	摩根亞洲基金
元大人民幣利基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	合庫全球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全球醫療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台幣	摩根東方內需機會基金
元大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合庫多元入息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保德信亞太基金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台幣不配息	摩根東方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印度基金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基金	摩根絕對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台幣)	保德信策略成長 ETF 組合基金-新臺幣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A 類型(新台幣)	匯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 A 不配息	摩根新金磚五國基金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A 類型(新台幣)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統一全天候基金-A 類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匯豐中國動力基金-台幣	摩根新絲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新興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聯中國東協新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統一全天候基金-I 類型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新	匯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摩根新興 35 基金

				台幣		
元大標普 500 單日反向 1 倍基金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	柏瑞亞太高收益債券基金 A	統一亞太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累積 (新台幣)	滙豐金磚動力基金	摩根新興日本基金
元大標普滬深 300 基金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A 類型	統一強漢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瑞銀全球創新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日盛上選基金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野村大俄羅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瑞銀亞洲全方位不動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累積型
日盛中國戰略 A 股基金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	野村巴西基金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摩根龍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野村日本領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中國新經濟 A 股基金-新臺幣	群益工業國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台幣)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復華全球大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全球地產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A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全球多元資產組合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國泰中國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全球物聯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	群益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瀚亞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全球原物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印度中小基金-新台幣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台新智慧生活基金-新台幣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國泰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A	野村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群益華夏盛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印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永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類型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不配息	群益全球關鍵生技基金(新台幣)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新臺幣類型	宏利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國泰新興市場基金	野村多元收益平衡基金 - 累積型新臺幣計價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摩根大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臺幣)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配息 A	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復華亞太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中國 A 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A 新台幣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國泰道瓊工業平均指數單日反向 1 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摩根中國亮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A
永豐領航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國泰歐洲精選基金	野村美利堅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新臺幣)	復華美國新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全球 α 基金	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永豐歐洲 50 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新臺幣	瀚亞策略印度傘型基金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A- 台幣
合庫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保德信全球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幣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摩根亞太高息平衡基金-累積型	瀚亞歐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新台幣)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	野村歐洲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不配息)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 三、投資標的簡介—貨幣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新臺幣	新臺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歐元	歐元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鎊	英鎊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加幣	加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幣	澳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紐幣	紐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港幣	港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日圓	日圓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四、投資標的簡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注意：各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若欲知其詳細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境外基金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本公司索取、查閱「投資人須知」。保戶欲查詢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可詳閱下表之各基金公司網址。

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機構地址	臺灣總代理	網址
法國巴黎投資(百利達系列基金)/法國巴黎投資(法巴 L1 系列基金)	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owald-Hesperange, Luxembourg	法國巴黎投顧	www.bnpparibas-ip.com.tw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	無	www.abglobal.com.tw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0 樓之 11 及 12 樓	無	www.ftft.com.tw/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及 9 樓	無	www.fhtrust.com.tw/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3 樓	無	www.tcb-am.com.tw/ID/Index.aspx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無	www.capitalfund.com.tw/Capital_Frontend/index.html

註：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10 樓  
電話：(02) 2772-6772 傳真：(02) 2772-8772  
網站：<http://www.tcb-life.com.tw>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33-133  
電子郵件信箱: [tw\\_service@tcb-life.com.tw](mailto:tw_service@tcb-life.com.tw)

合庫人壽最保險